

债券简称：20 穗环 G1

债券代码：149187.SZ

债券简称：21 穗环 G1

债券代码：149628.SZ

债券简称：22 穗环 G1

债券代码：149864.SZ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3 年6 月

##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广环投”）对外公布的《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3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5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6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7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9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30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1
第十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32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33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 一、本期债券批准文件及规模

2020年6月29日，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88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一）20穗环G1

1、债券名称：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金额兑付本期债券。具体续期选择权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按年计息。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

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如有）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

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如有）：（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如有）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3 日。

16、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4、发行对象：面向专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2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7、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使用 6.5 亿元用于项目投资建设、2 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 亿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3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31、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 （二）21 穗环 G1

1、债券名称：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具体续期选择权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发行人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及时披露是否行使可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权行使时间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按年计息。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

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如有）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金融

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如有):(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如有)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16、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4、发行对象：面向专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2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7、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 4.40 亿元用于置换项目贷款、1.90 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70 亿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3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31、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 （三）22 穗环 G1

1、债券名称：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

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具体续期选择权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发行人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及时披露是否行使可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权行使时间前至少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按年计息。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如有）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如有）：（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如有）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触发不再计入权益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

16、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4、发行对象：面向专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2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7、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 6.45 亿元用于置换项目贷款、2.9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0.6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3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31、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用名	广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水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1815024A
设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5.44 亿元
实缴资本	35.44 亿元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1 号（南塔）1218 房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童燕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1 号（南塔）
电话	020-85806308
传真	020-85806499
经营范围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品牌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金属结构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408.16 亿元，净资产为 119.51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4.2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4 亿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产品（服务）	收入	收入同 比变动 比例 （%）	收入占 比（%）	成本	成本同 比变动 比例 （%）	成本占 比（%）	毛利率 （%）	毛利率 同比变 动比例 （%）	毛利占 比（%）
水处理	110,535.14	-29.59	17.60	107,453.82	-25.44	23.12	2.79	-65.97	1.89
售电收入	148,287.61	14.14	23.61	81,190.88	44.16	17.47	45.25	-20.13	41.10
垃圾焚烧 处理收入	116,602.24	81.25	18.56	61,941.64	131.23	13.33	46.88	-19.67	33.48
商品销售 收入	9,902.58	96.01	1.58	8,103.65	109.21	1.74	18.17	-22.14	1.10
运营收入	90,097.79	49.56	14.34	67,505.31	56.58	14.52	25.08	-11.82	13.84
土壤修复 工程	10,315.62	5.09	1.64	10,033.79	4.17	2.16	2.73	46.46	0.17
环卫一体 化	50,060.78	128.99	7.97	49,928.04	138.43	10.74	0.27	-93.71	0.08
PPP 建造收 入	43,704.6	-19.13	6.96	45,523.29	-12.16	9.79	-4.16	-201.52	-1.11
专业技术 服务收入	22,995.69	-2.4	3.66	13,768.86	24.09	2.96	40.12	-24.16	5.65
垃圾填埋 处理收入	21,182.11	91.89	3.37	15,936.09	151.09	3.43	24.77	-41.73	3.21
其他	4,394.78	-51.41	0.7	3,429.61	-36.52	0.74	21.96	-45.47	0.59
合计	628,078.94	14.01	100	464,814.98	21.11	100	25.99	-14.29	100

报告期内，水处理板块 2022 年毛利率 2.79%，毛利率下降 65.97%，主要系国内经济大环境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影响，博世科坚持优化业务结构，严选严控市政工程类业务，大力发展工业板块业务，该板块回款速度快但毛利率较低，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售电业务成本分别为 81,190.8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4.16%，主要系电厂二期项目投产后计提折旧所致。

垃圾焚烧处理业务收入为 116,602.2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81.25%，主要系电厂二期项目正式运营所致；成本为 61,941.6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31.23%，主要系电厂二期项目正式运营所致。

商品销售收入 2022 年度为 9,902.5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6.01%，主要系 2022 年扩大专用车销售规模，成本为 8,103.6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9.21%，主要系 2022 年扩大专用车销售规模。

运营收入 2022 年度为 90,097.7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9.56%，主要系 2022

年餐厨垃圾处理及园区运维服务增加；成本为 67,505.3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6.58%，主要系 2022 年餐厨垃圾处理及园区运维服务增加。

土壤修复工程 2022 年毛利率为 2.73%，较去年同期增长 46.46%，主要系广州市内土壤修复项目毛利率较高，公司新中标多个广州市内土修项目。

环卫一体化业务收入规模为 50,060.7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28.99%，主要系新承接广州市内收运一体化项目，以及贺州环卫项目本年正式运营。成本为 49,928.0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38.43%，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毛利率为 0.27%，较去年同期减少 93.71%，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下降。

PPP 建造 2022 年毛利率为-4.16%，较去年同期减少 201.52%，主要系工程项目结算对建设项目毛利动态调整。

垃圾填埋处理收入为 21,182.1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1.89%，主要系广州市 2021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后公司积极拓展填埋场周边业务，如渗滤液处理、填埋气利用等，成本为 15,936.0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51.09%，主要系广州市 2021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后公司积极拓展填埋场周边业务，如渗滤液处理、填埋气利用等。毛利率为 24.77%，较去年同期降低 41.73%，主要系新拓展业务毛利率较低。

###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合并报表口径主要会计数据及其重大变化情况如下：

#### （一）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金额	报告期末占总资产比例 (%)	同比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固定资产	1,349,688.72	33.07%	247.89%	主要系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陆续投产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1,100,816.59	26.97%	0.88%	-

## （二）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33,047.66	34.29%	电厂项目二期投产后人员增加导致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6,713.52	-45.83%	①电厂二期项目投产后一期项目部分垃圾量调度到二期，而二期项目处于免税期；②本年无焚烧炉销售业务，应交增值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31,731.73	-37.09%	电厂按核价结果调整的应退垃圾处理费于本期结算以及应退电费结算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497.37	81%	各项目前期长期借款逐步到期还本
其他流动负债	23,998.99	41.45%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加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8月3日，公司发行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期限3+N年，发行规模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投资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发行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期限3+N年，发行规模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项目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发行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期限3+N年，发行规模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项目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穗环G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6.5亿元用于项目投资建设、2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亿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穗环G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4.4亿元用于置换项目贷款，1.9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7亿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穗环G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5.38亿元用于置换项目贷款，1.96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0.65亿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专项账户监管模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主要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和支出活动，均通过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划转。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专项账户监管模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主要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签署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和支出活动，均通过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划转。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专项账户监管模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主要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已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签署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和支出活动，均通过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划转。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未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不涉及增信机制。

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20 穗环 G1

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采取专项账户监管模式，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主要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签署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完成，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完成第二次付息。

### 二、21 穗环 G1

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采取专项账户监管模式，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主要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签署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发行完成，并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完成第一次付息。

### 三、22 穗环 G1

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采取专项账户监管模式，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主要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签署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行完成，报告期内尚未付息。

##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20 穗环 G1”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完成了该笔债券的第二次利息偿付。“21 穗环 G1”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完成了该笔债券的第一次利息偿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	0.81	0.79
资产负债率（%）	70.72	73.50
速动比率	0.77	0.7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 和 0.8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 和 0.77，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上升。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50% 和 70.72%，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有所下降，总体而言，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1786 号),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平安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2022年1月12日，平安证券出具《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披露广环投因增持博世科股份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的情形。



##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 四、其他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之签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